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 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14: 5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向 7 家银行申请 28 亿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刘荣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17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9：00-17：00；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9：00-14: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所需要

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张馨、张丹艳

电话：0755-83263632、83747772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向 7 家银行申请 28 亿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选举刘荣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向 7 家银行申请 28 亿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选举刘荣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1)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 (2)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 (3)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 (盖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